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5]0162号

上海松江区小昆山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10月16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文翔路6000号2408室变更为文翔路6000号1323室；法定代表人由童舟变更为陈玮兰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5年10月17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